

##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辦法」，並由本府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二六五七七二號令訂定發布，嗣經本府以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府法三字第八二〇九八四七五號令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一八一一一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並修正條文。
- 二、鑑於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敬老院）目前為老人安養機構，雖設有養護床，但因數量有限，僅提供院內長者老化失能延續照顧服務，以減少轉介安置造成長者調適困難。另鑑於近年安養需求日減，敬老院將轉型為綜合型照顧機構，除安養外，將增加長期照顧(含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類型，以因應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及年滿六十歲之第〇類低收入戶市民」及「或雖有自有住宅，經訪視評估無法實際居住者」等文字，以達照顧本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老年之立法目的。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並增訂申請人應檢附「其他與審核入院資格及提供服務類型有關之必要文件」，俾利敬老院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評估申請者適合之照顧類別。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申請人經醫療機構診斷罹患法定傳染病，應於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後，方得予以入院。
  - (五) 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修正申請人經敬老院訪視審核合格後，應於接獲敬老院書面

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院手續並簽訂契約，逾期視為放棄入院權利。

- (六) 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新增，明定敬老院得依申請者身心狀況，評估並提供安養、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四項照顧服務類型。
- (七)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八) 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增訂敬老院團體生活規範及其他管理規定，由敬老院另定之。
- (九) 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修正「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為「入監執行」。另刪除追繳之食宿費用比照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費用計算之規定。
- (十)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敬老院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四、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一〇三年十月九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六三九六〇〇號令公布在案。